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梅市科〔2023〕32号

关于废止《关于印发梅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梅市府办〔2022〕5号）的要求，我局决定废止《关于印发梅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科〔2009〕1号）。

该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